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天傑 副校長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韓碧琴委員、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孫允武主任代)、王國禎委員(鄭紀民老師代)、陳全木委員(請假)、周濟眾委員、梁福鎮委員、王精文委員(請假)、陳欽忠委員(請假)、董光中委員、李林滄委員(請假)、宋德喜委員、陳昱霖委員

列席人員：陳協成組長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

- 一、大二~大四通識預選為 6 月 27~28 日，預選結果於 6 月 30 日公告，總開課人次 9,474；新生預選為 8 月 25 日，預選結果於 8 月 26 日公告，總開課人次 2,340；本學期共計開設 173 班。9 月 9 日為通識初選；9 月 12~23 日為網路加退選。
- 二、本年度假惠蓀林場辦理四梯次「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 105 學年度錄取本校新生，第一~二梯次於 5 月 29 日~6 月 4 日舉辦，共計 118 位學生參加；第三~四梯次於 8 月 28 日~9 月 2 日舉辦，共計 131 位學生參與。首例規劃湯公碑登頂活動，共計 249 位學生完成。
- 三、8 月 16 日第二次發文通知通識課程開課教師可申請通識課程「校外講者」及「校外參訪」，受理日期自 9 月 4 日截止。
- 四、9 月 12~27 日辦理通識課程學分抵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本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9 人(含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學年度業請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3~4 名為本中心院、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名單中除各院一位教師由校長聘任為本中心院級教評委員外，其餘名單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

- 一、經委員圈選歷史系陳靜瑜老師、土環系鄒裕民老師、資工系王宗銘老師、基資所侯明宏老師、獸醫系王之仰老師、企管系莊智薰老師、法律系高玉泉老師及材料系薛顯宗老師為本中心 105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
- 二、上開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

提案二：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8 月 12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徵聘之授課科目及兼任教師名額，如下。授課時段以進修部學士班為主。
 - (一)「自由軟體與資訊安全」：1~2 名。
 - (二)「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生態學」：1~2 名。
- 三、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以滿足通識課程開課需求。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通識課程教室排定流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課程屬全校性課程，但無專用教室可優先排課使用，需等各大樓管委會排訂院系所課程後，方可使用各大樓剩餘空堂教室排課，導致本中心排課困難，且無法滿足全部教師的需求。
- 二、各大樓教室排定後，可供通識課程排課的教室有限，若部份授課教師指定相同教室且開課時段與需求相同，將導致課程衝堂無法排課。
- 三、針對教師申請同時段同教室導致課程衝堂時，擬依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室排定流程辦理。議方案如下：

(一) 甲案：教室衝堂優先排定順序如下。

1. 前學期該時段授課教師。
2. 二年內開授通識班級數較多者。
3. 二年內開授通識選課人數總計較多者。

(二) 乙案：抽籤。

- 四、本案業經 8 月 12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建議甲案，提送本會討論。

辦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採用甲方案。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8 月 12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第四條條文緩議。其餘條文，修正如詳附件第 3 頁。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人：吳宗明委員

案由：學生修習院系之基礎課程得採認為通識學分案，請討論。

決議：各院系開設之基礎課程授權由通識中心逕將相關課程送交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不需再敬會各系所同意，俟審議通過後將課程名稱公告網站週知，供各系所採認。

臨時動議案二：

提案人：吳宗明委員

案由：國內外交換生與志工研習等學生得否繳交心得報告以採計為通識學分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擬請通識中心研擬「通識專題研究」教學大綱草案，提送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供上開學生修習。
- 二、上開課程為指導性課程，非為每周固定時間上課，因此課程不計鐘點、不支薪，亦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該課程授課教師擬請通識中心主任或組長義務擔任。

肆、散會：11 點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額外獎勵如下：</u> 一 <u>累積學習點數達54點者，可申請通識達人證書。</u> 二 <u>累積學習點數達72點者，可再申請通識達人榮譽獎牌。</u></p>	刪除條文。
<p><u>第五條</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u>第六條</u></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七條</u></p>	條次變更。